

文明城市 创建美丽周口

整治交通秩序 让周口畅起来

记者 李凤霞/文 沈湛 王映/图

道路两边被各类违法停车占领，非法营运的“黑摩的”、机动三轮车穿梭在大街小巷，不少小商贩占道经营……日常生活中，种种交通乱象让市民出行格外“添堵”。

7月21日，在市中心医院工作的何月发现，原来一直停在医院门口的几十辆非法营运的电动三轮车不见了，门不堵了，路畅通了，群众就医更方便了。

记者了解到，从7月20日起，为加强城区交通秩序管理，优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，改善城区形象面貌，确保百姓安全出行，保障出租车行业合法经营，针对入夏以来无牌电动三轮车这一影响城区交通秩序的突出问题，市公安交警支队开展了城区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综合整治活动。

这只是我市规范交通秩序的一个缩影。我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活动启动以来，市公安交警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城管部门全员动员，全力以赴，立即行动，吹响了“交通整治”的号角，在市区各街道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。截至目前，市区机动车违法停车、闯红灯、“黑摩的”、占道经营、行人跨越护栏等交通乱象得到全方位整治，成效显著。

交通乱象

7月19日上午9时，在大庆路桥南，一位头发花白的老先生骑着电动车带着老伴在快车道行驶，过往司机一边摁喇叭，一边从老先生车边小心绕过。突然，老先生猛向左拐，吓得在后边行驶的车辆急刹车，才避免了一场事故。

9时15分，在文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，由于没有红绿灯，记者本打算穿越马路，可机动车经过时，很少有司机减速，有的反而加速前进，根本不顾及行人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一位带孩子过马路的中年妇女被堵在路中央，没有司机停车让行，约半分钟后，等机动车快过完时，中年妇女才拉着孩子快速通过。记者看到，为图方便，不少司机就在人行横道上直接调头。

中午12时许，是七一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最“繁忙”的时刻。只见车来车往、人流涌动。现场值勤女交警郭春燕告诉记者，虽然交警部门对文明交通进行了广泛宣传，但效果不太明显，市民文明素质的提高仍需长期努力。一些市民根本就没有交通安全意识，部分市民在红灯亮时仍从人行横道上过马路。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几名协警分别守在各处路口，不停鸣哨，制止市民乱穿马路。短短五六分钟内，协警至少劝阻了20多位想闯红灯穿越马路的行人。

走访了市区多个主要红绿灯路口，记者发现，非机动车、行人闯红灯，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，非机动车骑车带人等现象普遍存在。在个别路口，乱发小广告、乞讨等现象依然存在，规范交通秩序仍需下大力气。

出租车是城市的一张流动名片，是展示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。驾驶车辆文明行驶是每一位司机应该做到的，可是一些出租车司机却载客不打表，随意变更车道，在设有明显禁止停车标志的地

方随意停车上下乘客，在繁忙的路段上随意调头、压双黄线超车，常常引发交通事故，文明的“窗口”出现不和谐的杂音。

7月20日，记者来到人民路，调查大庆路至八一大道之间人民东路的车辆停靠情况。记者看到，尽管这段路的机动车道都划有停车位，但仍有不少车辆不按线停车、压线、越线、一车两位等现象随处可见，还有些车辆就停在人行道上，根本不

场的，执勤民警劝导其入位停放或发放告知书；只有对驾驶人长时间不在现场的，民警才先对违法停放的机动车辆拍照取证，发出交通违法行为告知通知书，提高整顿实效。

针对夜间大货车、农用车违章进城增多且存在无牌无证以及超载的现象，市交警部门按照当前开展的“大排查、大教育、大整治”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的工作部署，积极开展对货车交通

通事故死亡率控制在目标内，交叉路口阻塞率在2%以内。”

对于占道经营等现象，城管、市场管理部门也多措并举，一方面加强宣传教育，另一方面抽调执法人员定岗蹲守，严管各种占道行为，对屡禁不止的摊点严管重罚，没收其经营物品。同时，采取堵疏结合的方式，在一些地方设置摊点，让商户规范经营。



管有没有停车位。

上述停车乱象并不仅仅存在于人民路两侧，我市八一大道、七一路、工农路、中州大道等多个路段也普遍存在着这些现象。不仅如此，由于停车位少，机动车数量激增，我市多条道路两侧的人行道都被附近商家和顾客“霸占”，俨然成了临时“停车场”。

“每天11时至14时，是车辆停放比较集中的时段。我在这儿工作7年了，经常看到交警给违章车辆拍照、开罚单，但也没见停靠情况有所好转。”市民陈先生说。

谈及车辆的乱停乱放现象，经常开车出行的市民李先生说出了自己的感受。他说，现在停车不规范，主要原因还在于私家车越来越多，车多、停车位少，就导致了乱停乱放。

关于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解决方案众说纷纭，但有一点是不变的，那就是市民都在期待一个更规范的停车秩序和更优良的停车环境。而要实现这一目标，不仅要靠政府的规范管理，更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的努力。

重拳治乱

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开展以来，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立即行动，以治理机动车“乱停车”、“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”为切入点，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规范机动车停车秩序和行车秩序，全面净化全市交通环境。

市交警支队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单位、进家庭活动，引导市民“做文明人、走文明路、开文明车、创文明城”。同时，充分利用每一个执勤民警岗位，及时告知驾驶员该路段是否禁停、指示停车场的位置以及不进入合法停车点的违法后果。针对各类违法、不文明停车行为，公布查处乱停乱放举报电话，通过社会舆论压力，遏制车辆乱停乱放。

针对机动车乱停乱放，对违停车辆驾驶人在

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和交通违法的处罚教育，最大限度地遏制货车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净化市区道路通行秩序。

在整治三轮车非法营运活动中，市交巡警采取宣传与查扣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入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比较集中的路段，向广大群众宣传乘坐此类车辆的危害性；对在道路上载人营运的车辆见一辆查扣一辆；加强对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的宣传教育，每查扣一辆都反复教育车主。

出租车是随意调头的“主角”，为此，市公安交警部门专门印制了《致出租车驾驶员的一封信》，向全市出租车驾驶员发放，要求出租车遇有乘客搭乘需临时停车时，必须开转向灯，严禁在道路中间紧急停车和随意调头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出租车将依法上限处罚，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，出租车按规定承担事故责任。

对于市民反映的出租车载客不打表问题，市交通运管部门加强对司乘人员的日常管理，教育出租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必须使用计价器，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。对乘客投诉成立的“不打表”出租车，除了直接的经济处罚外，还要停业整顿。

为确保长期效果，市交警部门以实施“畅通工程”为总抓手，紧紧围绕“事故少，秩序好，群众满意”的总体目标，推行“高峰站点，低峰巡线，动静结合，以动制动”的动态管理模式，严格落实“领导包片，干部包线，民警包段”的路段承包责任制，努力建立科学、动态、实用、高效的勤务机制。

市交警支队支队长马卫华说：“我们这次重点整治的内容是：机动车不按车道和导向行驶；机动车乱停车、乱鸣号；机动车争道抢行；机动车乱调头、乱左转弯；非机动车、行人闯红灯；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；非机动车骑车带人；行人不走人行道，翻越隔离护栏等各类交通违法行。同时，科学合理设置红绿灯、斑马线、隔离栏，方便乘客上下车、过马路，保持交通护栏的干净完整，确保交通秩序良好，交通守法率达标，交

市民心声

今年1月1日，公安部修订的新交规实施，其中对遵守道路信号标志的规定更加严格。记者了解到，根据国家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89条规定，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，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不少市民支持提高惩罚力度：“机动车闯红灯要罚款200元。如果规定行人闯红灯一次也要罚款200元，违法者一定会大大减少。”也有市民建议用其他惩罚方式代替罚款，如闯红灯被记录后，违法者必须在街头监督闯红灯的行为。

司机马先生建议，可以用高科技手段如GPS实时监控公交和的士违法；加大对停车场的管理力度；在火车站、汽车站等人流密集地开设投诉窗口。在整治交通的同时，要注重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和道路系统，科学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，减少交通违规现象发生几率，“管”与“防”双管齐下，才能有效促进交通安全规范。

市民赵女士认为，整治交通势在必行，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，在执行过程中肯定会遇到少数人的不理解，认为限制了出行的便利，让市民遵守交通法规和秩序，从无约束到被约束，就像孙悟空被套上紧箍咒一样，需要一个过程。

市民张先生说，“人无斜穿，路无障碍，各行其道，畅通有序”是一个城市交通秩序优良的标准，也是一个文明城市的标志，营造文明行路，规范交通秩序，不仅是交管部门的责任，更是每一位市民的责任。

针对非机动车在快车道上行驶，市民王先生认为，随着电动车的数量与日俱增，政府如果不出台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，整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可能只是个口号。建议效仿杭州市的做法——免费给电动车上牌，这样既保障了车主的利益、降低了事故发生率，还减少了城市拥堵。周口不妨借鉴一下。

出行勿“添堵” 文明靠大家

宋海转

顺畅的道路、有序的交通，不仅人人向往，更是文明城市的前提条件。眼下，我市创建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，但诸如占道乱停、人车抢道、乱闯红灯等现象还很严重，不仅堵路、堵心，更“堵”文明。

有文明交通才有文明城市，改善目前的交通乱象，是文明创建的重点工作。面对当下交通拥堵、秩序混乱的不良局面，固然有基础设施不健全、道路狭窄等原因，但归根结底与市民的不文明行为习惯有关。创建文明的交通环境，要号召广大市民积极参与，形成文明出行的意识，不给交通“添堵”，不给文明“添堵”。

要让市民形成文明出行的意识，首先，城市管理者要在城市基础建设和创新管理上动脑筋，比如增设停车位、红绿灯等基础设施，交警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对乱停乱放、乱闯红灯等不文明出行行为，酌情进行处罚。

其次，要唤起大众的自觉性。比如，面对逆向停车、非机动车道停车、人行道停车、一车占两个车位等种种停车乱象，大家不妨换位思考：作为行人，我们对他人乱停车带来的“肠梗阻”深感厌恶；作为沿街商户，会因他人将车堵在店门口而心生怒气。但“埋怨者”自身也应检讨自己在他时他地是否有意或无意地扮演着“添堵者”的角色，为图少走几步路而随意停车。角色转换之间，道理不言自明：文明交通，人人都可是参与者。

既然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是我们大家的共同心愿，就让我们告别交通陋习，让文明出行成为生活常态，让文明出行的意识扎根于每个人内心深处。只要你不闯红灯、不乱穿马路或翻越护栏、不乱停乱放，城市文明交通就进了一步；如果你能及时阻止一个人违反交通规则，城市文明交通就又进了一步。

广大市民必须铭记：出行勿“添堵”，文明靠大家。只有如此，安全、畅通的交通环境才会离我们越来越近，文明创建工作才会越做越好。

他山之石

●5月初，北京市全面启动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专项治理行动，行人闯红灯罚款10元，非机动车闯红灯罚款20元，均为当场处罚。交管部门表示，目前，罚款方式先针对不听劝阻、带头硬闯红灯的骑车人和行人。

●洛阳市对于道路交通违法者的处罚措施是：交通违法者可以在缴纳罚款、在路口执勤20分钟、现场学习交通法规30分钟和接受媒体曝光（对当事人进行录音或者拍照）这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。对于未取得驾照者，如果存在交通违法行为，可能会直接影响到驾驶证的考取。

●对于行人闯红灯、非机动车逆向行驶、骑车带人等日常交通违法行为，张家港市警方依据交通法对轻微违法人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成立了“市民文明交通指导站”，轻微违法人可以接受罚款，也可以选择到“指导站”接受30分钟的安全宣传教育。

●为加强电动车的管理，杭州市政府出资免费为电动车上牌，并规定上牌电动车的标准：重量不得超过40公斤；设计时速不高于20公里；电动车的限速器需固定在控制器内。

在文明中路，市民随意停放的电动车、自行车使本不宽阔的路面更加狭窄。

电动车在快车道穿梭。



交警对违反交通规则的市民进行说服教育。



市区各主干道都设置了宣传提示牌，提醒车辆行人各行其道。



红灯停，绿灯行。遵守交规渐成市民的自觉行动。



在市区一些主要路口，拦车要钱现象时有发生，既是交通安全隐患，又影响道路畅通。